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小字第2669號

原　　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民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垂賓
訴訟代理人　戴俐俐
被　　告　林秀珍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2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330元，及自民國110 年4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45 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0 年4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以9 期為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 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書　記　官　蔡佩珊